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書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書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四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書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，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率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

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並無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使被告知所戒慎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。倘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未於本院諭知之期間內履行向公庫支付4萬元之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1號

被 告 林書賢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林書賢於民國113年1月4日5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5 路00號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，竟仍於同日9時許，駕駛車
06 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9時24分許，行
07 經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2段與中正北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查，
08 並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.27
09 MG/L，始知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書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3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14 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及新北市政
15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
16 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8 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23 檢 察 官 莊勝博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26 書 記 官 蔡仕揚